附件2

**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申报材料**

1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发展历程、教师队伍建设情况、培训及就业情况等（1500字以内）。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。
3. 一年内的培训人数及学员参加培训的签到表复印件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附件2-1

**202X年度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**

**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申报单位法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 林 省 财 政 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 | 单位性质 |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|  | 手机 |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|  | 手机 |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传真 |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|  | | | | | | |
| 单位占地面积 |  | 培训场所  面积 |  | | 年培训人数 | |  |
| 专职教师  人数 |  | | 兼职教师人数 | |  |
| 高级工、中级职称以上教师人数 |  | 至少与5家以上校企合作情况（合作协议等附页说明） |  | | | | |
| 县（市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 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县（市）  财政部门意见 | 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市（州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 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市（州）财政部门意见 | | | 注：县（市）项目不需要盖此章。延边州各县市项目需同时报延边州财政局复核。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